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6号

当事人：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51999513E

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民乐龙星村

法定代表人：刘喆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已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及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

2023年11月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经监测，当事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中的总氮指标为：39.1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排放标准（总氮浓度：2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2月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意见如下：（1）当事人查阅2023年11月8日污水处理台账、自动监测及手动监测数据均达标，污水系统运行正常，截至2023年12月，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当事人对（穗从）环境监测水字〔2023〕1108004号《监测报告》的采样、样品分析及处理规范、合规性产生异议，希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能够公开采样、分析过程以及留样送检第三方检测分析比对或重测。（2）当事人近年来一直投入资金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其中在2021至2023年间共投入近200万，目的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疫情后制造业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但当事人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做好稳定就业工作，另一方面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为建设美丽广州做贡献。（4）当事人2023年度未收到周边群众投诉，也没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本次为非重金属指标超标，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认为：2023年12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从）环境监测水字〔2023〕1108004号《监测报告》，

2024年1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明确对（穗从）环境监测水字[2023]1108004号《监测报告》清楚无异议，并承认2023年11月8日因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设备故障导致水质异常。在我局告知听证权力后五日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对监测报告进行质证。又因（穗从）环境监测水字【2023】1108004号《监测报告》的采样原始记录表经当事人签名确认，采样、分析过程合法依规，我局予以认定（穗从）环境监测水字【2023】1108004号《监测报告》具有证明效力。当事人为佐证其第（1）点申辩意见提交的证据附件1《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并无“总氮”指标，数据中“氨氮浓度”、“氨氮排放量”指标达标并不必然能推断出“总氮浓度”达标的结论，该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主张之事实。当事人提交的附件2《手工监测》，该数据为当事人内部检验结论，未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我局不予采信该证据。当事人提交的附件3《第三方检测报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我局予以采信该检测结论，但由于排污情况是动态的，监测采样为瞬间采样，该证据仅能够反映当事人环境整改的效果，我局将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予以考虑。但是，以上证据无法推翻超标排污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废水排放中总氮指标超标0.955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形，因此不能豁免全部法律责任。当事人的其他申辩、陈述意见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我局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规定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常规污染物

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或者 $5 \leq \text{pH} < 6$ 或 9 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废水污染物中的总氮指标为：39.1mg/L, 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排放标准(总氮浓度：20mg/L) 超出 0.955 倍，应当予以适中处罚，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依法不能成立，但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整改，并肯定当事人优化改造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减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中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通过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